

行政复议决定书

越秀府行复〔2019〕81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813号。

法定代表人：谢文，职务：局长。

申请人张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17日作出的《关于对张某举报事项的答复》（越市监举复〔2019〕XX号）中关于“比斯奇果屋巧客黄油味夹心威化饼干”举报事项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已于2019年10月15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于2019年7月22日向其举报XX生活馆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黄油味夹心威化饼线索的处置决定并责令其重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9年7月22日以邮政挂号信XX方式向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被申请人）邮寄了1份举报申诉信（穗群申举〔2019〕673号）书面举报XX生活馆（下称被举报人）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中，经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

标准黄油味夹心威化饼。请求其依法查处违法线索，对违法线索行政处罚，处罚完毕后告知申请人处置结果并奖励申请人。为佐证申请人的观点，申请人依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客观如实的反馈问题并提交了购买票据、产品实物图片等证据。被申请人收到举报线索后默认受理了申请人的请求，于2019年9月18日向申请人通过EMSXX邮寄作出了《关于对张某举报事项的答复》（越市监举复〔2019〕XX号）。该复函称，经查，该商铺实际经营业户为XX百货店，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发现有“比斯奇果屋巧客黄油味夹心威化饼干”在售，产品包装与申请人提供的图片一致，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上述食品的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包装等材料，根据GB7718-2011规定，“比斯奇果屋巧客黄油味夹心威化饼干”的标签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根据上述调查情况，被申请人暂不能认定被举报人存在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不予立案处理。鉴于申请人举报的内容不属实，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奖励诉求不予支持。该复函还一并依照行政法程序正当原则告知申请人与该复函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如申请人不服该处置结果，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申请人确实不服该处置结果，遂依法提起本案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对申请人张某关于XX生活馆投诉举报的情况介绍。被申请人于2019年7月24日收到申请人张某举

报，称 XX 生活馆涉嫌销售标签标识不符合标准的“比斯奇果屋巧客黄油味夹心威化饼干”。收到举报后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对被诉地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XX 号进行现场检查，该商铺对外招牌名为“KK”，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显示经营者名称为 XX 百货店，现场发现货架上有麦比客榴莲菠萝酥（净含量：108 克）、麦阿思黄油味小熊松脆曲奇饼干（净含量：90 克+赠 20 克）、果果先森蔓越莓干（净含量：90 克）、比斯奇果屋巧客黄油味夹心威化饼干（净含量：150 克）在售，上述产品的包装与申请人提供的图片一致。为调查上述涉诉产品的合法性，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2019 年 8 月 9 日对被投诉人进行询问调查，被投诉人提交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成分配料表》《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等材料。经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显示：比斯奇果屋巧客黄油味夹心威化饼干中起酥油占比 22%。上述食品的标签符合 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根据上述调查情况，被申请人暂不能认定被投诉人存在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对被投诉人作不予立案处理，并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向申请人送达《关于对张某举报事项的答复》（越市监举复〔2019〕XX 号），将上述情况告知申请人。

二、关于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所提出复议申请事项的答复。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对被投诉人进行现场检查，并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2019 年 8 月 9 日对被投诉人进行询问调查。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向申请人送达《关于对张某举报事项的答复》（越市监举复〔2019〕XX 号），将办理情况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有关投诉举报后，已依法受理并进行调查。根据被投诉人提供的材料，“比斯奇果屋巧客黄油味夹心威化饼干”中的起酥油在食品总量中所占比例均小于 25%，且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因此，上述三款食品不需要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其标签符合 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3.1.3 如果某种配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其他配料构成的复合配料（不包括复合食品添加剂），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复合配料的名称，随后将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在括号内按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示。当某种复合配料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且其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 25% 时，不需要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的规定。鉴于被投诉人不存在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故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人作出不予立案处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依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办结后，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的规定，被申请人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将调查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举报 XX 生活馆涉嫌销售标签标识不符合标准的食品一事时符合《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举报 XX 生活馆涉嫌销售

标签标识不符合标准的“**比斯奇果屋巧客黄油味夹心威化饼干**”一事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恳请区政府予以维持，并对申请人提出的全部请求予以驳回。

本府查明：2019年7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对XX生活馆的投诉举报信，申请人认为“涉案产品为预包装食品，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的规定，其在国内生产加工的行为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而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举报人了解到涉案产品明确其添加了起酥油（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LS/T3218-1992第3项定义，起酥油是指动、植物油脂的食用氢化油、高级精制油或上述油脂的混合物，经过速冷捏和制造的固状油脂或不经速冷捏和制造的固状、半固体状或流动状的具有良好起酥性能的油脂制品。）为复合配料。然举报人查阅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4.1.3.1.3项了解到：如果食品某种配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其他配料构成的复合配料（不包括复合食品添加剂），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复合配料的名称，随后将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在括号内按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示。当某种复合配料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且其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25%时，不需要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鉴于涉案产品的配料表中标注的起酥油明显为复合配料，并且在排在配料中第2位置，其成分理论上大于食品总量25%，但涉案产品并没有标注其原始配料，其违法行为亦应由市场和质量监督管

理局依法处置”，故请求依法确定被举报人销售经营的“**比斯奇果屋巧客黄油味夹心威化饼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法责令下架涉案商品、召回并没收涉案产品、非法所得和生产工具，并处罚款，处罚后书面告知处置结果，并依照最高奖励标准奖励举报人等。

2019年7月26日，被申请人对广州市越秀区建设中马路XX大厦北塔二楼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XX号的XX百货店，该商铺对外招牌名为“KK”（以下简称“被举报人”）。被申请人检查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检查发现该商铺货架上有**麦阿思黄油味小熊松脆曲奇饼干**（净含量：108克）、**麦阿思黄油味小熊松脆曲奇饼干**（净含量：90克+赠20克）、**果果先森蔓越莓干**（净含量：90克）、**比斯奇果屋巧客黄油味夹心威化饼干**（净含量：150克）在售，上述产品的包装与申请人提供的图片一致。“**比斯奇果屋巧客黄油味夹心威化饼干**”的包装上“配料”中“威化饼”括号内第2项为“起酥油”。

2019年7月29日询问笔录中，被举报人确认申请人提供的**麦阿思黄油味小熊松脆曲奇饼干**（净含量：108克）、**麦阿思黄油味小熊松脆曲奇饼干**（净含量：90克+赠20克）、**麦阿思黄油味小熊松脆曲奇饼干**（净含量：90克）、**比斯奇果屋巧客黄油味夹心威化饼干**（净含量：150克）的购物小票是其出具的。被举报人称上述四款食品是从XX有限公司购进，并提供XX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麦阿思黄油味小熊松**

脆曲奇饼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显示：比斯奇果屋巧客黄油味夹心威化饼干中的起酥油占比22%。

2019年8月9日询问笔录中，被举报人称其从供货商XX有限公司获得麦阿思黄油味小熊松脆曲奇饼干、麦阿思黄油味小熊松脆曲奇饼干、比斯奇果屋巧客黄油味夹心威化饼干的成分配料表复印件，该材料由其供货商从国外生产厂家获得。

2019年9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对张某举报事项的答复》（越市监举复〔2019〕XX号），主要答复内容如下：一、调查情况。根据举报线索，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中马路XX大厦北塔二楼进行现场检查经查，现场确有招牌为“KK”的商铺，但该商铺实际经营业户为XX百货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检查发现有被举报产品“比斯奇果屋巧客黄油味夹心威化饼干”“麦阿思黄油味小熊松脆曲奇饼干”“麦阿思黄油味小熊松脆曲奇饼干”和“果果先森蔓越莓”在售，产品包装与你提供的图片一致；被举报人向我局提交上述食品的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包装等材料，依据GB7718-2011规定，“比斯奇果屋巧客黄油味夹心威化饼干”“麦阿思黄油味小熊松脆曲奇饼干”“麦阿思黄油味小熊松脆曲奇饼干”等三款食品的标签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我局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麦阿思黄油味小熊松脆曲奇饼干”进行监督抽检，标签检验结果符合标准GB7718-2011的有关规定；《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

检验，所检项目符合相关判定依据的要求”。二、调查结论。根据上述调查情况，我局暂不能认定被举报人存在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三、处理意见。根据调查结论，我局对被举报人作不予立案处理。鉴于你此次举报的内容不属实，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我局对你要求举报奖励的诉求不予支持。该答复于2019年9月18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信》、EMSXX 邮寄情况网页截图、《关于对张某举报事项的答复》（越市监举复〔2019〕XX号）、XX百货《营业执照》、XX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XX有限公司《营业执照》、XX百货《食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XX）、《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XX）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的第4.1.3.1.2规定：“各种配料应按制造或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加入量不超过2%的配料可以不按递减顺序排列。”第4.1.3.1.3规定：“如果某种配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其他配料构成的复合配料（不包括复合食品添加剂），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复合配料的名称，随后将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在括号内按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示。当某种复合配料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且其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25%时，不需要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起酥油》（LS/T3218-1992）第3项“术语”的规定：“起酥油

是指动、植物油脂的食用氢化油、高级精制油或上述油脂的混合物，经过速冷捏和制造的固状油脂或不经速冷捏和制造的固状、半固体状或流动状的具有良好起酥性能的油脂制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60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在60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办结后，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予以相应物质奖励的行为。”本案中，被申请人根据调查情况，作出“暂不能认定被举报人存在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的调查结论，认定事实清楚。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不予立案处理，对申请人要求举报奖励的诉求不予支持，并依法告知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对张某举报事项的答复》（越市监举复〔2019〕XX号）中关于“比斯奇果屋巧客黄油味夹心威化饼干”举报事项的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提出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关于对张某举报事项的答复》（越市监举复〔2019〕XX号）中关于“比斯奇果屋巧客黄油味夹心威化饼干”举报事项的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0年1月14日